联 合 国 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CCPR/C/95/D/1200/2003
22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五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

意 见

第 1200/2003 号来文

提 交 人： Gulrakat Sattorova 女士(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Zarif Sattorov 先生(提交人的儿子)

所涉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来 文 日 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首次提交)

参 考 文 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规则第 92/97 条作出的决定，2003 年 8 月 18 日转达给缔约国(未印成文件分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09 年 3 月 30 日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事由：在不公平审判后判处死刑。

实质性问题：酷刑、刑讯迫供、不公平的审判、审判法庭不公正。

程序性问题：不适用。

《公约》条款：第六、七、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庚)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不适用。

2009 年 3 月 30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有关第 1200/2003 号来文的意见。意见全文附于本文件。

[附　件]

附　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
提出的关于

第 1200/2003 号来文** 的意见

提　交　人：　Gulrakat Sattorova 女士(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Zarif Sattorov 先生(提交人的儿子)
所涉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来 文 日 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Zarif Sattorov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200/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
第 4 款所发表的意见

1.1　来文的提交人是 Gulrakat Sattorova 女士，她是 1950 年出生的塔吉克斯坦国民。她是代表她的儿子 Zarif Sattorov 提交来文的。Zarif Sattorov 也是塔吉克斯坦公民，1977 年出生，经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判处死刑，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扎里·布济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在来文提交时被拘押在死囚牢中。提交人声称她儿子是塔吉克斯坦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庚)项权利的受害人。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1]

1.2 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登记来文时，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其关于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的特别报告员，请求缔约国在 Sattorov 先生的案件审议期间，不执行他的死刑判决。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声称，她的儿子涉嫌自 1997 年以来加入了 Saidmukhtor Erov 武装团伙，并参与了包括抢劫和谋杀的一些罪行。她说，Erov 要求年轻人加入其团伙；试图拒绝的人可能被杀害。她的儿子是 1998 年春季被迫加入该团伙的年轻人之一。根据提交人，她的儿子弱智，读或写都很困难。出于这个原因，他是该团伙成员的时间只有 25 天。

2.2 提交人说，她的儿子没有参与任何犯罪活动。他被指控在 1997 年 2 月、5 月和 6 月犯有抢劫罪，并在 1998 年 5 月参加了劫持人质。据她说，他没有参与这些罪行，因为当犯罪发生时，他并不是该团伙的成员。

2.3 提交人的儿子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凌晨 5 点被警方逮捕，当时有 15 名武警进入家庭公寓，强行将他带到一个不知名的目的地。他们既没有出示警察身份证，也没有逮捕证。Sattorov 先生的父母花了两天时间才打听到他们的儿子被关押在杜尚别内务部 Zhelezhnodorozhny 分局中。又过了两天之后，Sattorov 先生的父亲才被允许见他。Sattorov 先生被关押在内务部分局中 21 天，然后被转移到一个临时拘留中心；从那里，他被转移到一个审前拘留中心。

2.4 提交人说，她的儿子被拘留没有任何记录；拘留时对他施加压力，迫使他供认他没有犯下的罪行。他在内务部 Zhelezhnodorozhny 分局期间，即被逮捕之后和在整个初步调查期间，据称他被殴打、严刑拷打、并被迫对若干罪行认罪。在证实她的申诉时，提交人解释说，她的儿子被用棍棒和警棍殴打、被拳打脚踢、被用自动步枪枪托击打并对他施加电击。结果，他的头和他的脊椎受损。他还被迫在警方事先起草的供词和空白表格上签字。提交人重申，她的儿子认字不

[1] 《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4 月 4 日起对缔约国生效。

多，根本不知道他签署的是什么。此外，他的大部分供词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的。据称，Sattorov 先生是在探监时(在初步调查期间)向亲属这样解释的。他声称，在他被捕后头几天，由于他在审讯中受到酷刑，他经常失去知觉。当时，从他身上仍可看到遭受酷刑的痕迹。

2.5 提交人说，她的儿子只是在被捕一个月后才被正式起诉。被捕后，提交人的儿子没有律师代表，也没有被告知他的权利。只是过了一个月后，调查人员才为他指派了一名律师，据提交人称，该名律师以对控方最有利的方式行事。律师没有将刑事案件的任何事态发展告诉家人，据称他还签署了调查人员在他不在场时进行的几个程序行为的记录。据称，他明知他的当事人受到殴打，但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防止这种待遇。

2.6 提交人还说，许多程序行为不仅是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也没有任何证人，即违反了塔吉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调查人员用这种方式收集到的证据应被视为不可接受的。

2.7 据提交人说，在初步调查后，她的儿子经一名精神科医生检查，结论是他的心智健全。提交人重申，她的儿子是弱智，因为他无法有效地与他人沟通，明确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因此，他应当住进专门的医疗机构，进行更彻底的心理和精神检查，但调查人员对这种住院检查并不感兴趣。

2.8 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刑事院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审查了 Sattorov 先生的案件。据提交人称，法院持有偏见，因为审判长完全赞同控方的立场。该法官常常对被告(及其亲属)大喊大叫，说他撒谎，并说他在初步调查时说了实话。提交人儿子的律师提出的请求常被驳回。例如，法院拒绝传唤提交人认为可证实她的儿子没有参与被指控罪行的若干名证人。法院完全基于对提交人儿子的刑讯逼供定罪。

2.9 提交人还说，在法庭上，没有任何证人可以证明她的儿子参与任何罪行，或以任何方式描述他在 Erov 团伙中的作用。该刑事案件共有 70 名证人，但法庭只传唤 16 名。提交人声称，案卷中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她的儿子有罪。

2.10 提交人的儿子向法庭解释说，他是受严刑拷打后认罪的。法庭根本不理会这一申诉。此外，法庭并没有下令对她的儿子进行法医学物证检验，以验证他的酷刑申诉，尽管他的律师已经要求他脱下他的衬衫，以显示他背脊受酷刑的明显痕迹，而且还特别要求法庭下令对其当事人进行这方面的检验。

2.11 2002 年 11 月 21 日，最高法院裁定 Sattorov 先生对所有被指控罪行均有罪，并判处他死刑。提交人的上诉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由最高法院的上诉法庭审查，并裁定维持原判。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由于她的儿子遭到调查人员殴打和酷刑折磨，因此他根据《公约》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由于他是在酷刑和受心理压力下被迫认罪，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3.2 提交人声称，由于她的儿子被非法拘留、他在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而且只是在被捕一个月后才被起诉，因此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3. 提交人声称，由于法院未能履行其公正性的义务、在评估证据时带有偏见和偏袒、特别是因为法庭没有审问许多证人，因此，她儿子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4 最后，提交人声称，由于她的儿子在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审判后被判处死刑，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和第 2 款所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 2004 年 5 月 4 日提出了意见。它提交来自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详细事实资料，涉及 Sattorov 先生加入的团伙在 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期间所犯下的多项罪行，包括武装抢劫、殴打、谋杀和绑架人质等。

4.2 缔约国指出，Sattorov 先生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被捕，2002 年 3 月 13 日对他进行审前羁押。2002 年 3 月 13 日，他被指派一名律师，即 Safarov 先生。同一天，在他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提交人的儿子被告知对他的指控。Sattorov 先生会签了他的拘留令状。据缔约国称，随后的所有调查行为均有律师在场。

4.3 缔约国指出，没有任何资料显示指称的受害者遭受任何形式的非法调查方法。无论是在初步调查还是在法庭上，提交人的儿子或他的律师都没有提出任何关于殴打、酷刑、或其他形式的非法调查方法的申诉。

4.4 在初步调查开始时，Sattorov 先生承认他是 Erov 团伙的成员。他承认，他参与了该团伙犯下的一些罪行。在犯罪现场核查他的供词时，他当着他的律师和其他证人的面再次供认有罪。此外，他还供认他犯有当时的调查并不知道的一些罪行。

4.5 缔约国指出，根据最高法院的资料，指称提交人的儿子遭受酷刑和被禁止的调查方法是绝对没有根据和没有证据证实的，而且也没有在最高法院审判中证实。该案件的上诉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由最高法院的上诉机构审查， Sattorov 先生的判决被裁定维持原判。根据上述情况，没有证据表明对《公约》有任何违反的情况。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4 年 6 月 6 日，提交人评论了缔约国的意见。她重申她先前的指控，并补充说，她儿子的委派律师只是在 2002 年 3 月 17 日才会见了他的当事人。当天，律师要求 Sattorov 先生的父亲向他支付服务费。父亲按要求支付了费用，但当他打电话给律师时，据称律师要求更多的钱，否则他将停止代表 Sattorov 先生。据提交人称，在一些重要的调查行为中，该律师并不在场。

5.2 提交人对缔约国说她的儿子或他的律师没有投诉在初步调查期间遭受酷刑一事，提出异议。她解释说，她的儿子不能通过他的律师提出此类投诉，因为后者是由调查人员指派的，而且他只在调查即将结束时才出现，以签署记录和其他调查询问笔录。

5.3 提交人重申，她的儿子确实声称他受到酷刑，并提供了详细资料：他受到电击鼻子和脚趾的酷刑；以手铐被反锁在散热器上，并以橡胶警棍被拷打了背脊；还以湿毛巾鞭挞他的肾脏。在庭审中，家人聘请了一名新的律师代表他。提交人重申，她的儿子在法庭上声称他受到酷刑。她还补充说，新的律师要求法庭传唤进行调查并据称严刑拷打他的当事人的警官，因为被告可以将他们认出来，但法庭驳回了请求。她指出，在庭审中，新的律师曾在其他律师和其他同案被告的面前，要求被告掀开他的衬衫，让法官看清背脊遭受酷刑的痕迹。律师要求法庭下令进行法医检验，但要求未果。

5.4 提交人提供了她儿子的律师在定罪后提出的上诉状复印件。律师还提出了两项申请，要求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法院主席团进行监督审查，但他的要求被驳回。

5.5 提交人说，2004 年 10 月 21 日，她的儿子仍然在杜尚别一号调查拘留中心，尽管当时在塔吉克斯坦已暂停执行死刑，而且许多被判处死刑的人已被转移到其他拘留设施。

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

6. 2006 年 3 月 9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最高法院的裁决已将 Sattorov 先生的死刑判决改判为 25 年有期徒刑。

委员会需要审理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和(丑)项的要求，同一事项目前并未依照任何其他的国际程序进行调查或解决，而且对国内补救办法已经援用无遗并无争议。

7.3 委员会注意到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申诉，她在其中指出，她的儿子被非法关押在内务部的房舍里长达四周，随后才被正式起诉。缔约国已驳斥这些指控，并提供提交人儿子从被捕到羁押的确切顺序(见上文第 4.2 段)。由于没有任何进一步的信息，特别是关于所称受害者、他的代表、或者他的家人最终采取何种步骤，在调查和审判中唤起主管当局注意这些问题，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来文的这一部分由于证据不充分不予受理。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的儿子被严刑拷打，被迫认罪，而法庭无视这一点，并拒绝了传唤和讯问本案调查人员以及下令进行法医检验的要求。缔约国已经否认了这些申诉，笼统申明对提交人的儿子没有使用酷刑，但没有进一步解释这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 Sattorov 先生的上诉状复印件中直接提到指称逼供和酷刑，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指控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因此，它认为，提交人涉及到《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庚)项的其他指控，已充分证实，因此宣布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当事方提供给它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8.2 提交人称，她的儿子遭到调查人员的殴打和酷刑折磨，因此被迫对一些罪行认罪。她详细描述了所使用的酷刑方法。她说，在法庭上，她的儿童撤回了他在初步调查期间所作的供词，并解释说这些供词是用酷刑获得的，但法庭无视他的申诉。他向法庭展示指称的酷刑痕迹。他的律师还要求为他进行法医检验，以确认这些申诉，但未果。提交人说，她的儿子和他的律师在这方面的申诉和要求完全被忽视，他最初的供词被作为定罪的依据。

8.3 提交人提供了她儿子的判决书和上诉状的复印件。委员会注意到，判决书中提到了提交人的儿子在法庭上撤回了他的供词的事实，因为供词是在胁迫下取得的。但这一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法庭的答复。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他向最高法院的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时，提交人儿子的律师指出他的当事人的供词是通过酷刑得到的这一事实。在法庭上，Sattorov 先生也证实了这一点。在上诉书中，律师还声称，他提出对他的当事人进行法医检验的要求也被审判法庭忽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只是简单地回答说提交人的儿子没有受到酷刑，但未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并指出被告和他的律师都从未抱怨过遭受酷刑或虐待。

8.4 委员会回顾，一旦就违反第七条的虐待行为提出申诉，缔约国有义务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2] 在本案件中，缔约国没有通过提供法庭的审议详情或以其他方式，具体驳斥提交人的指控，也没有就本来文提出任何具体的资料，以证明它在这方面进行过任何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给予提交人的指控应有的重视，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提出的事实披露了她儿子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8.5 鉴于上述调查结果，委员会不认为有必要单独处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条提出的申诉。

8.6 提交人还声称，由于对她的儿子在审判过程中撤回供词的处理方式、由于法庭没有充分处理他的酷刑指控、而且由于法庭没有传唤一些证人，对她的儿

[2] 1992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第七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四十四届会议]第 14 段。

子的审判没有达到公正审判的基本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没有具体谈到这些问题。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到，案卷特别是审判笔录或其他记录中没有包含任何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使它能够查明这一指控并确定 Sattorov 先生的审判是否确实具有这种基本的缺陷。在这些特殊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它不能断定指称受害者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

8.7 最后，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六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指称的受害人的死刑判决已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被改判为有期徒刑。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Sattorov 先生的生命权受侵犯的问题已不复存在。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揭示了提交人儿子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 Sattorov 先生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支付适当的补偿，启动和进行刑事诉讼程序，确定虐待提交人儿子的责任，并在具有《公约》所载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复审，或释放提交人的儿子。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 -- -- --